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4-018

招标编号： CFTC-BJ01-2403051

项目编号： 19008024063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智慧校园委托开发服务

标的物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智慧校园委托开发服务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方图数据（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 010-68984416

乙 方(卖方): 方图数据(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18 号实验室 B 组团 112

邮 编: 102209

联系人: 赵丽丽

电 话: 13581882908

鉴于: 甲方购买的北京工商大学智慧校园委托开发服务(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 CFTC-BJ01-2403051 号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智慧应用+数字化平台一体化架构设计及 POC、研发数字化平台能力开放中心、研发数字化平台数据交换中心、研发数字化平台调度编排中心、研发数字化平台监控管理中心、研发智慧教学应用模块、研发智慧管理应用模块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详见附件 2)
4. 其它 服务期限 1 年 (按招标要求每日 8 人驻场研发)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2380000.00 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119000.00 元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完成不同阶段课题,乙方完成全部任务且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3) 乙方服务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119000.00 元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3.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121100004006906889

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2) 帐号:0200200109200022654

(3) 税号:91110114MA01WNY1XF

5.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1年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北京(详见附件 2)。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出本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本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以利于系统运行及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并根据甲方或用户需求，适当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如果系统存在缺陷乙方应不断地进行修改完善，保证满足甲方及用户方的使用要求。

(3) 甲方若对项目经理不满意，可与乙方进行沟通进行更换，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 在系统研发和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对本系统不断修改完善，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开发、建设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7)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设计及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

(8) 乙方应保证项目驻场研发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驻场研发人员资质，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全职项目经理和技术总监，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9)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10) 在安装、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和安排，对甲方进行系统使用人员、后期技术开发维护团队进行培训。

(12) 乙方到用户现场开展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工作规范要求。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甲方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作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乙方应对系统的研发、维护提供 5×12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 乙方负责本项目开发软件部分的保证责任。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8 小时应答，24 小时恢复。

4. 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5. 质保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本软件的保修及以上技术支持服务。

6. 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系统的开发。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系统开发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研发均属于甲方。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培训，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并对甲方所提供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2.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进行系统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应进行至少为期 12 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合格报告后，视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现有技术水平和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0%。

2.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中人员资质、人数、项目需求变更容忍度、测试方案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承诺进行项目实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组主要成员或者项目组全体人员更换比例超过10%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系统在设计 and 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证实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5. 在质保期间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或用户方通知后未能在4小时内完成响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索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6. 除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12.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三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 如乙方发生违背合同约定和承诺等不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向采购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严重违反合同、严重违反合同承诺，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系统产品，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系统软件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系统软件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7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上线的部分，甲方应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内容，甲方可：

-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 取消该剩下的服务内容，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此前已投入的费用。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方图数据(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陈国宝

日 期：2024年 6 月 24 日

日 期：2024年 6 月 24 日

合同审核人签字：

最终用户签字：

李海鑫

刘禹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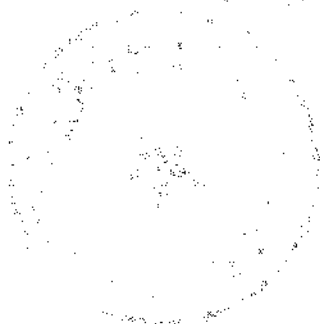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方图数据（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智慧校园委托开发服务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智慧校园委托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	CFTC-BJ01-240305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380,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传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邮编：100022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智慧应用+数字化平台一体化架构设计及 POC	201600.00	1	201600.00	
2	研发数字化平台能力开放中心	191600.00	1	191600.00	
3	研发数字化平台数据交换中心	232800.00	1	232800.00	
4	研发数字化平台调度编排中心	132000.00	1	132000.00	
5	研发数字化平台监控管理中心	122000.00	1	122000.00	
6	研发智慧教学应用模块	840000.00	1	840000.00	
7	研发智慧管理应用模块	660000.00	1	660000.00	
总价(元)				2380000.00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刘禹政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维保服务方案

1.1. 质保服务方案

为确保项目在交付后的正常运行和长期稳定，在维保期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售后维保服务：

(1) 项目团队对于开发及提供的应用软件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 1 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更新。

(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网站等途径，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对系统的研发、维护提供 5×12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并在采购方认为的重要事件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4) 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开发软件部分的保证责任。

(5) 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 4 小时内处理，非紧急故障 8 小时内处理；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上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故障、操作系统故障与终端故障。

(6) 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1.2. 售后技术支持

为确保项目售后的有效维护与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保障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

(1) 客户报修

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及支持渠道提交报修申请。

项目团队客户信息和问题描述，生成记录。

(2) 问题分类与优先级设定

技术团队根据报修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类，并设定处理优先级。

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故障，乙方承诺甲方 8 小时应答，24 小时恢复。

(3) 问题解决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或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现场问题。

问题解决后，与客户确认现场问题已经解决。

(4)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 支持和传真支持，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支持及技术保障人员将确保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

1.3. 维保措施

为切实确保软件项目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升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将提供以下维保措施：

(1) 定期巡检

项目团队将定期进行巡检，包括系统巡检和设备巡检。巡检中，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定期检查硬件设备，预防硬件故障。

(2) 故障响应

项目团队对于应急事件快速响应。研发、维护提供 5×12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并在采购方认为的重要事件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对于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部分故障，8 小时应答，24 小时恢复。

(3) 客户沟通

项目团队将和客户方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与客户进行信息互通，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需求和反馈，并根据反馈持续改进维保服务质量。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刘禹敬

